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冠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冠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沈冠霖於民國114年1月8日凌晨2時許至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同日上午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16分許，行經臺中市中區光復路與平等街交岔口時，因自停車場離開駛入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上午5時3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冠霖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現場蒐證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
06 法院以109年度基交簡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07 定，於110年2月25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9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0 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11 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而經
12 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
13 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
14 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上路，不僅
17 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18 全，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
19 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家庭經
20 濟狀況小康（偵卷第3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5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6 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28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永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宋瑋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